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》的

通知

浙大发研〔2014〕105号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4年11月17日

## 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 结果处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学校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查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学位办”）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、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学位办”）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、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查以及浙江大

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学位办”）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。

**第三条** 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查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学位论文抽查采用隐名评阅，由校学位办组织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校学位办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按不少于所在学院(系)当期博士学位申请人数 20%的比例。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论文评阅时，同时抽取 1 份学位论文进行同步抽查，聘请专家进行评阅。

校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一般采用跟踪抽查方式，即对省学位办抽查结果较差的学位论文，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均须同步抽查。

校学位办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抽查。抽查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纳入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，作为学位申请者是否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之一。

**第六条** 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对于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有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(即被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)的处理如下：

1. 由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对所在学院（系）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（主任）进行质量约谈；
2. 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；

3. 减少所在学院（系）当期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名额 1 名。如同一学院（系）有 2 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则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篇数减扣该学院（系）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名额，责令相应学科限期整改；

4. 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该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。

**第七条** 校学位办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按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14〕104 号）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（系）应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查工作，对抽查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认真审查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本暂行办法第六条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获得学位的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。

**第十条** 本暂行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6〕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---